



**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**会议资料**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十三日



##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

会议名称	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	
会议时间	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:00		
会议地点	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		
会议召开方式	现场会议	会议召集人	公司董事会
会议主持人	邵晓明 董事长	会议法律见证	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会 议 议 程	<p>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会议进入审议阶段，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</p> <p>二、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</p> <p>三、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</p> <p>四、工作人员宣读《大会表决办法》</p> <p>五、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</p> <p>六、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</p> <p>七、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</p> <p>八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《法律意见书》</p> <p>九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</p>		



#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(2018年12月1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。目前，公司董事人数为 8 人。董事会推荐孙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孙瑜先生，45 岁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，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

## **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表决办法**

**(2018年12月1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**

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，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（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）的二分之一以上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，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（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）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股东若同意该候选人当选，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“同意”方框中划“√”，并在其后面的“股数”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。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 1 股。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。具体请见表决票后的表决说明。

4、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。

5、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，以备查阅。